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481,212,9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.35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15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31	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2 层

电话：010-66573955

传真：010-66573956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公告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5 月 8 日